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场内简称	上证红利（扩位简称：红利国企 ETF 银河）
基金主代码	53088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36,000.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成份股长期停牌、成份股发生变更、成份股权重由于自由流通量发生变化、成份股公司行为、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导致本基金管理人无法按照标的指数构成及权重进行同步调整时，基金管理人将在拟替代成份股内选取替代成份股进行替代投资，并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尽量降低跟踪误差。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

	征。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起，本基金场内扩位简称由“红利 ETF 国企”变更为“红利国企 ETF 银河”。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760,262.83
2.本期利润	6,951,343.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408,141.8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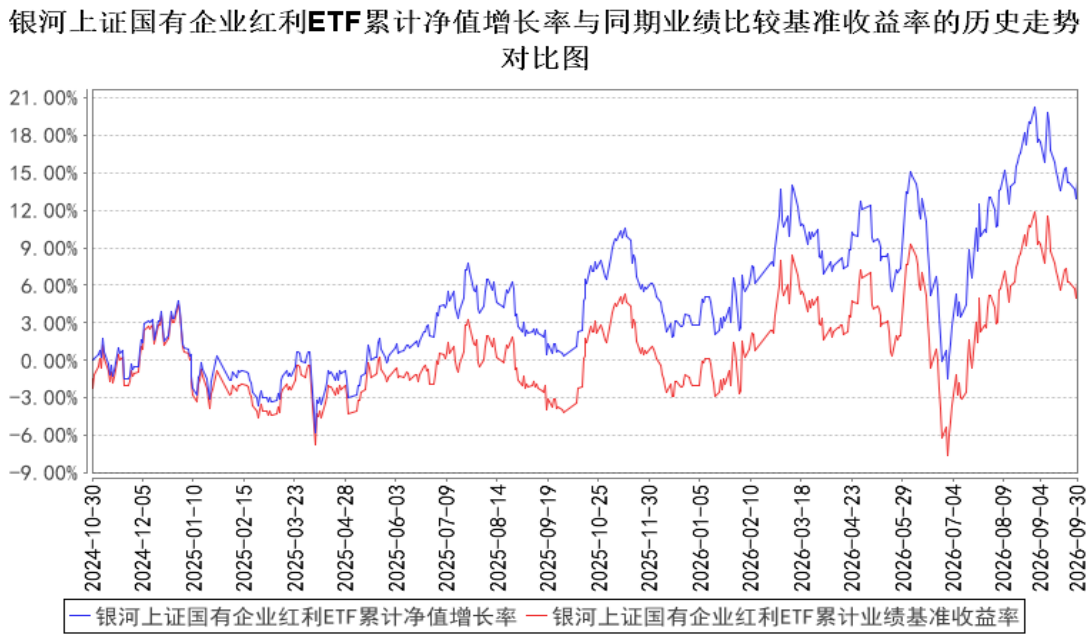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11%	1.25%	15.07%	1.27%	1.04%	-0.02%
过去六个月	5.59%	1.23%	3.23%	1.26%	2.36%	-0.03%
过去一年	13.95%	1.12%	10.87%	1.14%	3.08%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37%	1.01%	6.28%	1.03%	8.09%	-0.0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10 月 30 日	-	20 年	硕士研究生学历，CFA，20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曾先后就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投资相关工作。2021 年 10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定投宝中证腾讯济安价值 100A 股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5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机器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 年 7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沪港深高股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

					经理，2024 年 10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通信设备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起担任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3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6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起担任银河中证电池主题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6 年 8 月 20 日	-	11 年	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1 年证券行业从业经历。2015 年 8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量化与 FOF 投资部基金经理。2026 年 8 月起担任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河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表中任职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均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定的回报。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由于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投资策略，原则上采取以完全复制为目标的指数跟踪方法，按照成份股在上证国有企业红利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原则上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变化或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三季度，A 股市场整体震荡回调，市场风格由上半年科技成长极致占优的“K 型”分化，转向成长与价值之间的正常再平衡，前期涨幅较大的成长板块显著调整，红利与价值方向逐步修复。三季度运行节奏清晰：7 月双创指数大幅回调，半导体、通信等科技板块走弱，煤炭、石油石化、银行等红利与资源板块逆势走强；进入 8 月，市场转入风格再平衡与板块快速轮动阶段，科技成长在筹码消化、估值下修后呈“缩圈分化”；9 月中旬美联储议息“靴子落地”、海外不确定性阶段性出清后，资金自防御板块回流，科技成长出现阶段性反弹，市场情绪有所修复，

成长的“回摆”与红利的“回归”成为三季度主旋律。

面对三季度市场风格再平衡、红利资产重回主线，本基金总体录得较好表现，季度内实现较好正收益。宏观层面，中长期看，国债收益率仍维持低位震荡，长周期下行趋势不改。政策层面，新“国九条”奠定基调，鼓励市值管理、并购重组、分红回购，政策将长期利好大盘价值、红利类以及央国企板块的基本面改善。在无风险利率下行环境中，红利资产因其稳定的现金流和高股息特征，其中长期绝对收益配置价值以及稳健收益的特征表现仍值得重点关注，并有望在资金轮动与配置再均衡中持续受益。

展望 2026 年第四季度，A 股市场有望在国内政策支撑与外部环境演变的交织中延续结构性机遇。国内方面，“十五五”开局之年的政策效应持续释放，“反内卷”改善供给格局，新型基建与制造业出海需求修复，促消费、稳地产政策持续加码，为经济增长注入持续动力。政策层面，国资委持续引导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增强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与可预期性，鼓励提高分红比例与频次，市值管理考核有助于推动央国企股东回报机制不断完善，或长期利好大盘价值、红利类以及央国企板块的基本面改善。海外方面，美联储 9 月议息会议加息 25 个基点至 3.75%-4.00%，为 2023 年 7 月以来首次加息，点阵图显示政策立场偏鹰、年内仍存在再度加息的可能，海外流动性边际收紧。从历史日历效应看，11-12 月通常是红利风格相对有利的时间窗口，高股息资产或获得增量资金青睐；同期大盘风格往往相对占优，与上证国企红利指数的央企大盘特征较为契合。在无风险利率下行环境中，红利资产稳定的现金流与高股息特征，使其中长期绝对收益配置价值仍值得关注，并有望在岁末年初的资金再配置中有所受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 ETF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4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5.0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我司已将该基金情况向监管部门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目前我司正积极加强营销，力争扩大本基金规模。自 2026 年 9 月 14 日起，本基金所产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银行间账户维护费等各类固定费用，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1,239,168.90	99.37
	其中：股票	41,239,168.90	99.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60,087.15	0.63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41,499,256.05	100.00

注：上述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包含可退替代款的估值增值。因四舍五入原因，表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8,243,507.40	44.06
C	制造业	2,834,474.00	6.8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24,424.00	2.7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54,383.00	1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2,560,460.50	30.3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21,920.00	5.3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1,239,168.90	99.59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远海控	204,700	3,350,939.00	8.09
2	600188	兖矿能源	102,960	2,001,542.40	4.83
3	600546	山煤国际	151,900	1,992,928.00	4.81
4	600971	恒源煤电	241,100	1,974,609.00	4.77
5	601699	潞安环能	129,900	1,960,191.00	4.73
6	601168	西部矿业	49,200	1,739,220.00	4.20
7	601225	陕西煤业	66,480	1,730,474.40	4.18
8	600985	淮北矿业	108,700	1,725,069.00	4.17
9	601666	平煤股份	195,500	1,724,310.00	4.16
10	600919	江苏银行	109,700	1,358,086.00	3.2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约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836,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5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7,836,000.00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交易。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银河上	1	20260701-20260930	11,990,800.00	4,520,000.00	3,973,000.00	12,537,800.00	33.14

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形，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如遇投资者巨额赎回或集中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有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可能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2、《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5、银河上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

6、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21-22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21)38568888　/400-820-0860

公司网址：http://www.cgf.cn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4 日